

广州体育学院科普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文件精神，推进学校科普工作建设，规范科普工作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活动，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科普工作，根据工作内容的不同，可分为科普基地、科普项目和科普活动。

第三条 科普基地是面向公众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宣传科技成就，推广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知识素养的重要阵地，要在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科普项目是指为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科普热点问题 and 重点难点问题，由我校承担并开展的科学技术普及项目。

第五条 科普活动是以科普为主题开展的一种有组织、有目的的群体性活动，旨在向公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是促进公众理解科学的

重要渠道。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广州体育学院科普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与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研的副校长担任，统一领导学校科普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广州体育学院科普工作管理办公室”（简称“管理办公室”），挂靠学校科技处，职责由科技处代为履行，负责制定学校科普工作管理相关制度和实施计划，组织开展科普工作的申报及实施，对承担科普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根据实际需要为科普工作开展提供必要保障，对科普工作经费等内容进行管理和监督；做好科普工作执行过程中的监督评价和诚信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科普工作规划，强化督促检查，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按有关规定开展科普工作。

第八条 科普工作负责人是科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落实科普工作的各项内容，保证科普工作的质量；按规定上报科普工作计划及进度，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等；规范合理使用工作经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接受监督和检查，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章 实 施

第九条 科普工作的开展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将公众和社会的需求结合起来，积极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有特色、有实效的的科普活动，有利于传播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思想、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有利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丰富学校的文化生活，提高道德素质，促进文化交流。

第十条 科普工作应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应建立科普工作台帐，定期开展相关科普工作，定期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完善科普工作管理制度或办法，明确科普工作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对科普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一条 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民健身日、以及体育行业重大活动期间，科普工作负责人积极开展体育科普工作，积极参与体育科普作品大赛、体育科普讲解等全国性体育科普活动，积极参加体育科普工作交流和培训，积极开发公众喜闻乐见的体育科普作品，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对外传播。

第十二条 学校将定期开展科普工作。每年组织一次以上较大规模的集中性科普（科技节）工作，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普教育活动；加强科普工作与科研平台相结合，依托学校科研实验室、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举办开放日活

动，定期向学校师生开放；组织专家对各类科普工作进行评审，对立项的各类科普工作安排经费。

第十三条 开展各类科普工作，应有文字、照片和录像等档案资料；接待参观团体，应详细记载接待时间、地点、单位、人数、活动内容等。

第十四条 校内开展的各类科普工作，需报“管理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科普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办公室”有权要求负责人停止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项目成果有重大政治问题的；
- （二）涉嫌宣传伪科学、涉嫌商业欺诈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相关材料的；
- （四）剽窃他人成果的；
- （五）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 （六）损害科普工作荣誉的；
- （七）有弄虚作假和违背诚信要求行为的；
- （八）有违反其他相关规定的。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科普成果形式为科普音视频、科普微文、科普图书、科学健身特色科普示范活动等，学校有权无偿使

用或授权使用项目成果。经学校遴选用于公益传播的科普成果，学校将向项目负责人提供成果录用证明。

第十七条 科普成果形式为科普音视频、科普微文、科普图书的，作者必须承诺成果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拥有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管理办公室”负责成果审查，审查通过后为其办理成果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完成成果登记后，负责人需将该成果全部的资料整理齐全，报“管理办公室”审查归档。

第二十条 科普成果经“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以出版、发表或者进行内部刊用，但应当注明“广州体育学院科普成果”字样。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开展科普工作，对科普成果按如下标准进行认定和管理。

（一）获得各级政府立项的各类科普基地和科普项目，参照同等级别的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二）获得国家级奖励的科普作品，视同为发表中科院二区论文；获得省部级政府奖励的科普作品，最高等级和次高等级的获奖作品视同为发表C刊论文，其他等级的获奖作品视同为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三）被省部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采纳并公开使用的科普作品，视同为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规定发生重大调整，本办法与其不一致的，遵从国家和上级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科技处负责解释。